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就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金发科技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推进手套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金发科技子公司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。同时，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肖胜方、朱乾宇、孟跃中

2021年8月26日